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1號

原告 徐秉銓

被告 袁意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93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法官 路逸涵
法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